

县农业局着力构筑农业投入品“防火墙”

法治头条

记者 邵建来

民以食为天。随着农业投入品的大量应用,农产品的质量安

全也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为助力舌尖上的安全,近年来,我县农业部门以“绿剑”行动为主抓手,开展各类执法专项行动。

近日,县农业局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对一家农资经

营店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时发现,该店经营销售的肥料包装总养分标注不符合国家标准,存在虚假成分,涉嫌虚假宣传,遂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我县农业部门结合淳安实际,以农资经营源头单位、茶叶(蔬菜)主产乡镇、邻近安徽的威坪片以及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为巡查重点,全力加强有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不断提高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为使重视安全生产经营成为广大经营户的自觉行动,县农业局农业行政执法大队针对全县200多家农资店,每年都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巡查,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巡查的同时,执法人员还与经营户签订“农资经营质量安全与诚信建设责任书”,发放

《农业部禁用农药目录》和《绿色食品禁用农药》等宣传资料,向经营户传授识别假劣农资知识,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放心农资。

与此同时,农业部门积极开展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农资商品从生产、批发、零售到最终用户的全程可追溯,目前,全县已有90多家农资经营企业纳入该系统。

为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局大力开展农业投入品的质量抽检工作,尤其是近年来针对农药添加隐性成分的违法动向,推动投入品质量监测和动态监控常态化。目前,农业投入品年平均抽检达120批次以上,并对茶叶、蔬菜等县内主要农产品使用的农药进行隐性成分抽查,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将以文件形式进行通报,并对经营不合格产品的农资店给予行政处罚,有力地保障农业投入品安全。

网购景点门票需仔细

生活与法

记者 邵建来

日前,张先生在大众点评网购买了9张千岛湖某景点的门票,等到张先生和朋友到该景点时,却被告知,患有颈椎病、腰椎病、高血压的消费者不能参加景点举行的活动。

张先生一行人中有三人腰椎和颈椎有问题,不能参加景点的活动,张先生对此很郁闷。他说,因当时大众点评网页上并没有有颈椎病、腰椎病、高血压患者不能参加该活动的说明,要求景点退票。而景点工作人员告知张先生,可以联系大众点评网退

票,不料联系大众点评网后却被告知不予退款。之后,张先生又再次联系景点工作人员,协商退款问题,双方协商不成,张先生遂拨打了12315投诉电话,要求调解。

经过工作人员的了解,情况属实,工作人员要求景点立即退还三人门费,同时,督促景点与大众点评网完善活动告知事项。张先生对此调解结果表示满意,纠纷得到化解。

时下,越来越多的市民喜欢在互联网上购买景区景点、酒店等门票。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在出游前,网购景区、酒店等门票一定要选择合法正规的网站,信誉度高、评价高的网店,详细询问

卖家门票的来源,门票的类型、有效期、退换条件、门票所含的一些限制内容等,并保存好相关交易证据,如果确定好要游玩的景区、

入住的酒店,最好提前向对方了解一下门票优惠情况和使用限制等,以免网购的门票到时不能使用。



法律援助服务上门“反向跑”

通讯员 詹敏 记者 严月玲

为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彰显社会公平正义,近日,汾口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协同汾口法律服务所,上门为无行动能力的受援人詹某办理法律援助申请,由过去的“等上门”变为“送上门”服务。

11月初,汾口镇某村村民余

某的妻子詹某因交通事故遭受重伤,瘫在床上不能说话也不能动弹。丈夫余某不仅要照料詹某,还要照看年仅八岁的儿子,家庭十分困难,根本无力承担詹某巨额的治疗费用。与此同时,交通事故中的另一方当事人并未对詹某做出积极的赔偿。

汾口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

将情况反馈给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尽快帮助无行动能力的詹某解决援助申请,县法律援助中心主动服务“反向跑”。11月6日下午,汾口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协同汾口法律服务所律师来到詹某家中填写申请表、发放告知书、收集援助所需材料、记录相关情况,不到半小时就办完了整个申请受理手续。詹某及其家人对于

这种“送上门”的法律援助服务感动不已,连声道谢。

自县司法局深化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来,汾口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始终践行“服务为民”的宗旨,结合实际,主动上门提供法律援助,最大限度地让基层群众感受到优质、便民、高效的法律服务。

临岐司法所积极调解为7名务工人员讨回薪水



记者 邵建来 通讯员 卢亮

“谢谢你们,处处为我们着想”,王某等人对临岐司法所调解人员感激地说。近日,临岐司法所积极协调,调解了一起7名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

今年6月初,桐庐占老板雇了王某等7人到屏门乡做泥水工。两个月后,王某等人的工作如期完成,但就在这个节骨眼上,占老板悄然离开,自此没了踪影,一连等了几天,占老板仍然没有音讯,万般无奈之下,他们找到乡政府,希望帮助他们维权。

工作人员了解到,占老板并不是屏门乡某工程的直接承包方,真正的承包方是本地一位林姓老板,而这个林老板跟占老板彼此之间并不相识,他们之间还有一个江某牵线搭桥。林老板把工程的泥水活承包给江某做,但江某并没有自己直接找人做,而

是联系了占老板让他具体负责。

对此,林老板和江某,江某和占老板之间都签订了相应的合同,唯独王某等务工人员没有跟任何一个老板签订过合同,所有的事项都是跟占老板之间口头商定,这样一来,王某等人的重重顾虑不难理解,担心老板赖账。

为了打消这种顾虑,调解人员一方面向王某等人提出建议并耐心解释原因,另一方面对林老板和江某做工作,建议适当提高首期付款额度。经过调解员们一遍又一遍的沟通与解释,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林老板先行支付约八成的报酬,余下的报酬待工程验收之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林老板当场将前期应付款项交至王某等人手中。

拿着自己辛苦工作两个月的血汗钱,王某等人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

渔政公安化纠纷村民满意送锦旗

通讯员 胡莉莉 记者 江晓帆

11月12日,浪川乡吾溪村村民专程来到县渔政局姜家管理组,送上一面印有“生态功臣,渔业卫士”的锦旗,以表全村村民对渔业执法人员的敬意。

原来,一位外地游客在浪川乡吾溪村溪流里偷电鱼,被村民发现并报警。县渔政局西南渔政分站接公安通知后,立即与姜家派出所民警一同赶赴现场处置。

吾溪村一直以来非常注重溪流渔业资源的保护,此次电鱼事件引起村民的强烈不满。处置过程中,稍有不慎都可能导致当事人被打、场面难以控制等严重后果。为避免事态恶化,执法人员

将当事人带至西南分站姜家组接受调查处理。

当事人对电鱼事实供认不讳,渔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其作出没收电鱼工具一套、处罚1000元的处罚决定。第二天,由县渔政局牵头,组织姜家派出所、浪川乡政府及吾溪村两委参加协调会,电鱼当事人愿意赔偿吾溪村鱼苗损失2000元,吾溪村村民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渔政执法人员行动迅速、公平公正、处事周全,积极协调化解矛盾,赢得吾溪村村民一致好评。案件处理好后,县渔政局执法人员还将决定书副本送至吾溪村,并张贴在村务公开栏,起到良好的警示和教育作用。

淳安县中医院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淳安分院) 11月24日—11月26日专家门诊一览表 外聘专家

11月24日(周五)来县中医院坐诊专家:	
眼 科	杭州市一医院钱晓娃主任医师
耳鼻喉科	杭州市一医院刘湘副主任医师
妇 科	杭州市一医院俞琳主任医师
心内科	杭州市一医院童国新主任医师
消化内科	杭州市一医院杨建锋主任
11月25日(周六)来县中医院坐诊专家:	
神经内科	浙二医院宋水江主任医师
泌尿外科	浙一医院沈月洪主任医师
呼吸科	浙一医院沈毅弘主任医师
11月26日(周日)来县中医院坐诊专家:	
骨科伤科	浙一医院凌志恒主任医师
肛肠科	杭州市三医院丁菁主任
乳腺外科	浙江省中医院王蓓主任医师
如遇小调整,以当日坐诊专家为准,咨询电话:0571-64818886。 (关注微信公众号:淳安县中医院,了解专家最新坐诊信息)	

遗 声 洪 顺 建 遗 失 炉 峰 路 44 幢 303 及 028 契 证 , 契 证 编 号 : 失 明 000020070000380, 声 明 作 废 。 2017 年 11 月 17 日

